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郭思妤
電話：03-332-2592分機8210
電子信箱：1003768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發字第11300097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附件 (376736400E_1130009739_ATTACH1.doc、
376736400E_113000973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局「113年補助文學閱讀推廣活動第2期實施計畫」自即日起
起至113年6月11日受理補助申請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
屬、相關團體或個人踴躍申請並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相關申請文件及內容詳情，請上本局網站
<https://reurl.cc/qVLnmn>（首頁→便民服務→補助專區）
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
本市各市立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
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
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
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
和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
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
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
懷恩高級中等學校、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
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
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 子 文 章
交 換 章
2024/05/15
14:31:35

